#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	第六條	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
風險評估事項(補充公開說	風險評估事項(補充公開說	關訂定「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
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	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	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
定):	定):	定」,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
一、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	一、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	銀行之「重要子公司」予以明
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,	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,	確定義,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
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	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	子公司定義。
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	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	
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	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	
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	者,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	
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	事項說明。	
標準之一者,應增列該子公	(以下略)	
司之風險事項說明。		
(以下略)		